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生延长学籍管理办法

首经贸政发〔2013〕61号

第一条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标准学制为四年，学生因在四年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其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习任务，而未准予毕业或者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可以经本人申请延长在校修业年限，继续完成学习任务，但学生在校修业年限最多不超过六年。

第三条 经学校批准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为我校正式在籍学生，即为延长学籍学生。延长学籍学生可以享有在籍学生所有规定权利，必须履行在籍学生所有规定义务。

第四条 因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专业选修课中的课程没有通过未能获准毕业选择延长学籍的学生，必须重修未通过课程，该课程期末考试通过的，其学分绩点按照当次成绩计算，如该门课程系经过重考或者毕业前补考通过的，其学分绩点按 1.0 计算。

因任意选修课程选修学分未达到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应重修未通过的任意选修课或者新选任意选修课修读，任意选修课学分绩点按照当次成绩计算。

因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未达到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而未获准毕

业的，可以通过延长学籍方式按照实践教学任务要求继续完成。根据本办法，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中第六章第十五条第三款调整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不得毕业，学生可以通过延长学籍方式继续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原条款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五条 因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0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而选择延长学籍的学生，在延长学籍期间，可以在本专业《本科学分制指导性教学计划表》所列课程目录中选取课程进行重修，该重修课程学分绩点选取学生修读年限内期末考试成绩最高分值计算。此类学生延长学籍期间重修课程不再安排重考和补考。学生延长学籍期间，还可以重新修读任意选修课或者新选任意选修课修读，任意选修课学分绩点按照当次成绩计算。

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学生如因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0而需重新修读课程获得学位的，其重新修读课程方式适用于本条之规定。

第六条 学生延长学籍期间其他方面管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延长学籍学生的班级归属，各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或编入本人专业所对应下一年级班级或者单独编制管理班级。各院系要安排专职辅导员负责延长学籍学生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学生延长学籍需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审核并

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决定后，报送北京市教委学生处备案。

第九条 学生每次申请延长学籍的期限为一学年，最多可以申请两次。

第十条 因休学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不适用本办法关于延长学籍学生的规定，其所有学籍管理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在四年基本修业年限期满后选择结业的，学校注销该学生学籍，不再办理延长学籍。

第十二条 学生因违纪等其他原因被学校作出结业处理的，不适用延长学籍制度。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3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延长学籍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